

議員／團體在公共屋邨／中轉房屋內展示橫額／宣傳板申請書 (非選舉期間適用)

第一部分 申請資格

- (1)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
- (2) 橫額／宣傳板須為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
- (3) 橫額／宣傳板內容不應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以免地區人士利用此平台作互相攻擊，引起地區爭拗。
- (4) 橫額／宣傳板的內容不得用於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亦不得展示橫額／宣傳板以作上述目的。就第一部分第(4)段及第二部分第(6)段而言，「公共選舉」是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包括換屆選舉、一般選舉及補選)，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
- (5) 橫額／宣傳板的大小不應超過 1 米 x 2.5 米，或超越欄杆或圍欄的高度和長度。
- (6) 有關展示地點詳情，請向屋邨辦事處查詢。

第二部分 申請須知

- (1) 申請人／申請團體須於展示期前 7 至 20 個工作天，填妥此申請書連同橫額／宣傳板副本，交回有關屋邨辦事處辦理。
- (2) 申請人／申請團體在同一個申請時段內只可申請於屋邨內展示最多兩幅橫額／宣傳板。每幅橫額／宣傳板須填寫一份申請書，而每幅橫額／宣傳板只會在一个指定位置展示。有關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處理。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已獲預留配額的區議員。
- (3) 橫額／宣傳板的展示期由辦事處所指定的月份 1 號起計，展示期不得超過 2 個月。在事先獲得屋邨辦事處的批准，申請人可於展示期間更換橫額／宣傳板內容一次。申請人須於 7 個工作天前填妥申請書連同新的橫額／宣傳板內容副本交回屋邨辦事處辦理。
- (4) 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申請團體
 - (a) 只可在屋邨辦事處指定的位置展示有關的橫額／宣傳板，為安全起見，宣傳板只宜在欄杆上展示；
 - (b) 不可交換或轉讓獲批的展示點；以及
 - (c) 須於批准展示期首 7 個曆日內展示橫額／宣傳板，否則有關展示點將會被辦事處收回，並批予候補名單上的下一個申請人／申請團體使用。
- (5) 在展示橫額／宣傳板時，申請人／申請團體必須
 - (a) 在橫額／宣傳板上清楚展示申請人／申請團體及辦事處的名稱；
 - (b) 繫穩橫額／宣傳板但非永久性地牢固。不得使用金屬裝置（如螺絲）來固定橫額／宣傳板；
 - (c) 採取措施防止被繫上橫額／宣傳板的任何裝置受到損壞，並負擔任何因此而損壞的修復費用；以及

- (d) 不得對行人或車輛造成阻礙或危害其安全。不得干擾駕駛者和行人的視線、遮擋任何交通標誌及交通燈號。
- (6)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房屋署可全權決定撤銷有關批准。在不局限上句的情況下，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¹開始前兩星期至選舉期結束後兩星期為止，房委會／房屋署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如有關的公共選舉為行政長官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立法會補選、區議會選區補選或《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已向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發出的批准一般不會因而被撤銷，除非有關議員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另外，議員亦須繼續遵守載於本申請書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第一部分第(4)段。
- (7) 房委會保留權利以申辦團體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辦團體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申辦團體的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申辦團體的申請資格。
- (8) 此項申請，無需費用。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刻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委會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房委會均可取消其申請。

第三部分 申請展示橫額／宣傳板資料

*本人／本團體向房委會申請展示橫額，詳情如下：

- (1) 展示期：由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展示區／位置：_____
- (3) 橫額／宣傳板
- (a) 尺寸：高度：_____米，長度：_____米
- (b) 內容：_____
-

第四部分 申請人／申請團體聲明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本團體同意及聲明：

- (1) 須在批准的展示期屆滿日，或在房委會／房屋署撤銷展示橫額／宣傳板的批准時，拆除橫額／宣傳板。否則，房委會／房屋署將清除及處理有關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 (2) 須自費拆除當局認為屬阻礙屋邨道路保養、改善或維修工程的任何橫額／宣傳板。房委會／房屋署有權拆除任何影響緊急維修工程的橫額／宣傳板，而不作另行通知；
- (3) 房委會／房屋署可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撤銷展示橫額／宣傳板的批准及／或拆除有關的橫額／宣傳板，而不作另行通知，尤其當*本人／本團體未能符合或遵守任何相關條件。房委會／房屋署在拆除有關的違規橫額／宣傳板後，可收取有關的行政費用；

¹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中的選舉而言，“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2 條、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第 19 或 22 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2C 條、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39 條、或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9 條或《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19 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

- (4) 須對房委會及房屋署因發出批准而招致的一切申索、損失及賠償申訴，作出補償；以及
- (5) *本人／本團體完全明白本申請書第一、第二及第四部分所載各項條文的內容。*本人／本團體知道，若未能充分理解上述條款，可先向所屬屋邨辦事處職員查詢並要求闡釋有關條款，才簽署作實。

申請人／申請團體名稱 : _____
申請人／負責人簽署 : _____
負責人的姓名及職位 : _____
(團體適用) : _____
電話／傳真號碼 : _____ / _____ 團體印章 (如適用)
地址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